

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

8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訂定(84.04.12)
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86.03.25)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(93.09.01)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(96.08.15)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(98.06.03)

-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品學兼優、服務熱誠之學生，以為青年之表率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優秀青年代表選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研究所及進修部)，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檢附證明提出申請。
- 一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20% 以內。
 - 二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未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。
 - 四、具有優良事蹟。
- 前項第四款所稱優良事蹟包括：
- 一、擔任社團負責人，推展社團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二、擔任班級幹部、學校志工或從事勞作教育服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，推展社會服務工作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四、辦理愛國、愛校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五、研究學術，具有創見。
 - 六、參加校外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 - 七、敬老尊賢、孝順父母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八、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青年楷模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初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選拔活動每學年辦理 1 次，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填寫「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，送交各系辦理初審。
 - 二、各系辦理初審，並於「推薦表」上簽證後，於推薦期間內，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、自傳及相關證明文件(1 式 6 份)送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。各系可推薦名額為 1~3 名。
 - 三、課外活動組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送請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決選審查程序如下：
- 一、第 1 階段：由各評審委員依學業成績(佔 25%)、操行成績(佔 15%)、優良事蹟(佔 60%)等審查項目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後，召開評審委員會議並決定入選第 2 階段之推薦名單。
 - 二、第 2 階段：由評審委員依優良事蹟、人生態度、表達能力等審查項目，進行面談及評分，擇優選定若干名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第五條 朝陽優秀青年代表之名額及獎學金金額，依每學年全校獎助學金分配金額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由學務長及教師代表擔任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。評審委員會議召開時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因故不克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，並致贈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慶祝青年節大會，並接受表揚(其名額依主辦單位來函規定)。
 - 三、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慶典活動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8 屆朝陽優秀青年代表選拔申請表

101 年 月 日

照片黏貼處	姓名		性別		學號	
	系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		
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申請資格	1. 100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20% 以內。 2. 100 學年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。 3. 未曾當選本校優秀青年代表。 4. 具有優良事蹟。	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班級排名		勞作成績
	請填該施作 學年平均成績					
優良事蹟	(請具體填寫並備妥證明文件後，於系上截止日期前送交系辦申請)	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歷年成績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科成績排名證明書 (100 學年度班級排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傳 (1000 字以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證明文件：					

第 18 屆朝陽優秀青年代表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師長推薦	師長簽章：				
系主任推薦	系主任簽章：				
評選結果 (系初選)					

【推薦表請先由師長推薦後，於各系截止日前送各系初審、系主任推薦用印及系所用戳章後，交由課外組彙整】